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工会文件

昆冶高专工发〔2015〕10号

关于开展第十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通知

各分工会：

根据省总工会《关于印发〈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第十二期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工通〔2015〕15号）以及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关于做好第十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组织宣传工作的通知》（滇冶工字〔2015〕40号）精神，全省第十二期医疗互助活动即将正式开展，此次医互活动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限为一年。为确保我校第十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顺利开展并如期完成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宗旨和意义

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是一项长期的群众性的帮扶活动，其互助

宗旨是“无病我帮人，有病人帮我”，体现了社会主义“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关爱奉献”的和谐人际关系，对每位职工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我校自参加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以来，受到学校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得到各学院、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校、院（部门）两级工会组织的积极宣传、动员和组织下，广大教职工积极响应。多年来，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在为减轻学校生病教职工负担，使其感受社会温暖，构建校园和谐，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校职工医疗互助工作曾连续十一年获得集团公司好评。第十一期我校职工医疗互助工作职工参与率达96%，其中冶金材料学院、电气学院、测绘学院、环境工程学院、建材学院、建工学院、化工学院、机械工程学院、计算机信息学院、艺术学院、商学院、物流学院、矿业学院、社会科学学院（社会科学部）、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体育部、智能化管理部（现代教育技术部）、图书馆、后勤管理处、离退休工作处、党群等21个分工会参与率均达到了100%。截至2015年11月底，全校因生病住院职工34人，得到医疗互助补助金13363.00元。按照集团公司工会总体要求，第十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参与人数不能低于第十一期的参与人数及百分比，要求层层建立目标责任制，保证目标任务完成。希望各学院、部门党政领导积极支持基层工会组织，认真组织好第十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

二、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对象及期限

凡云南省行政辖区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同时参加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按规定缴纳互助金的，均可由单位工会统一组织参加活动。

第十二期活动的互助期限为一年，活动起止时间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我校须在2015年11月30日前完成互助金上缴集团公司工会的任务。

三、医疗互助金缴纳标准

经云南省总工会和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委会研究决定，第十二期互助活动期为一年，职工参加活动时应当交纳一年互助金。具体为：已参加第十一期活动者按每人80元交纳，新参加活动者按每人100元交纳。补助办法按照第十二期新规定执行，并继续执行“先自付”、“大病段”限制。互助金一经缴纳，不再退还。

四、具体要求

（一）各分工会要积极向本学院（部门）党组织汇报，争取支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动员基层分工会在职职工、退休职工积极参与，把“无病我帮人，有病人帮我”的互助宗旨和友爱精神真正落实到行动中。此项工作将作为基层分工会年终目标考核评比条件之一。

（二）严格按照第十二期团体申请表填写参与人员和上缴金额。按照上级工会要求，录入新参加人员，在其“交费金额”栏

内填写“100”；已参加过第十一期的人员在“交费金额”栏内填写“80”；不参加活动的人员在“交费金额”栏内填写“未参”，但不能删除不参加人员的信息。

（三）各分工会务必于2015年11月10日前将第十二期参与职工医疗互助人员资料及互助金报校工会（纸质及电子名单）。如有不清楚之处，请及时与校工会联系。

联系人: 王素琼 联系方式: 66051674 315292677@qq.com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工会委员会

2015年11月11日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15年11月11日印发

校对: 王素琼

份数: 50份